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功能性契約轉換辦法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功能性契約轉換辦法

基本規定

第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滿一年以上，且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如附表)，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將原契約全部或部分(以下簡稱轉出部分)轉換為健康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以下簡稱轉換後契約)。

轉換後契約的保險單、條款、批註及附表所列文件等，均為轉換後契約的構成部分。

轉換後契約的效力

第二條

原契約轉出部分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時起消滅，轉換後契約自本公司同意轉換後生效，其契約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之約定辦理。

契約轉換生效後，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應提供回復契約之權利：

一、轉換生效日後發生原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二、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三、轉換後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未再指定受益人者，轉換後契約之受益人即為原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

如原契約為全部轉換，而有第三條第一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且要保人於申請契約轉換時或之後再指定受益人者，視為申請變更原契約受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契約轉換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第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作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本公司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

前項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扣除本公司已給付之相關保險金後之金額，大於原契約轉出部分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險費之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額。

第一項情形，要保人應於解除契約轉換通知或契約轉換不生效力通知到達翌日起30日內返還申請轉換時所受領之金額，逾期未返還者，本公司得於應給付之解約金或保險金中扣抵，並加計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情形，若為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之金額時，本公司應於知悉之日起30日內主動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應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轉換後契約投保始期與保險年齡的計算

第四條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之處理

第五條

轉換後契約保單紅利(不分紅保險無保單紅利，以下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額大於原契約未領取保單紅利與轉出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額時，要保人應補繳其差額。

轉換後契約之保單紅利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額小於原契約未領取保單紅利與轉出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並得優先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

若轉換後契約為健康保險且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上述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改以計算說明書所載相關因子及修正制所計算之契約轉換價值為其計算退費或補費之基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險單借款之處理

第六條

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以下簡稱原保險單借款)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要保人應向本公司清償全部保險單借款利息。
- 二、要保人申請原契約全部轉換者，要保人應先清償原保險單借款。
- 三、要保人申請部分轉換者，原保險單借款應全數保留於原契約，若於契約轉換後致原契約保險單借款本金大於原契約未轉出部分之可借款金額者，要保人應向本公司清償部分本金，使保險單借款本金低於可借款金額。

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之限制如下：

- 一、原契約及轉換後契約須為依本公司規定得申請轉換的保險商品。
- 二、須符合轉換後契約之投保規定。
- 三、原契約未轉出部分之保額應符合本公司規定。
- 四、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換：
 - (一)契約經過期間及繳費未滿一年者。
 - (二)契約效力停止者。
 - (三)免繳保險費者。
 - (四)申領保險金給付中者。
 - (五)辦理契約變更或保險單借款中者。
 - (六)繳交保險費之支票尚未兌現者。
 - (七)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保險者。
 - (八)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尚未全部清償者。
 - (九)被保險人於轉換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達 16 歲者。
- 五、原契約為連生型壽險者，轉換後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原契約所載之主被保險人。

轉換為健康保險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要保人申請轉換為健康保險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於契約轉換生效後始發生之疾病或符合長期看護狀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不分紅保險契約之紅利分配

第九條

轉換後契約若為不分紅保險契約，因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利率變動型保險契約之宣告利率

第十條

原契約轉換為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契約者，其宣告利率依下列規定：

- 一、投保始期至轉換生效前：以轉換後契約之預定利率為其宣告利率。
- 二、轉換生效後：以本公司公告之宣告利率為準。

轉換後契約的特別規定

第十一條

轉換後契約的特別規定如下：

- 一、轉換後契約之繳費年期以不高於原契約之繳費年期為原則。
- 二、轉換後契約不再適用原契約之生命表回饋。
- 三、轉換後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須與原契約相同。

第十二條

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本公司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轉換前應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變更適合度評估，以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轉換之需求性與合適度，並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確認。
- 二、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電話查訪並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電話聯繫未成或要保人拒絕訪問者，應補寄掛號提醒。
- 三、應對該項變更作業評估對公司的財務影響，如現金流量、資產配置及準備金等影響評估，並應針對該項變更作業進行風險控管說明。

其他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有關功能性契約轉換之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經管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103 年 09 月 02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4 年 08 月 20 日、115 年 01 月 01 日。

【附表】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1. 保險單。
2.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3. 健康告知書(依規定須檢附者)。
4. 體檢報告書(依規定須檢附者)。
5. 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
6. 適合度評估確認書
7. 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